

VII 7/07
崇仁文史資料

第四輯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营口市回族	何凤端 (1)
(一) 回民的移来及生活状况	(1)
(二) 风俗习惯种种	(4)
(三) 清真学校与民族教育	(10)
(四) 传统的文体活动	(15)
(五) 日伪当局收买利用回民的事例	(18)
(六) 营口清真寺和伊斯兰教	(20)
(七) 回族人物——马魁、左宝贵軼事	(26)
从瀛华学院到商业实习所	张培滋 (29)
营口商科高中始末	杨际明 (33)
漫谈过去的水产学校	原文石 (37)
回溯盖平中学	蔡心权 (40)
盖县早期的戏剧演出活动	张永夫 (42)
营口——近代著名的中药集散地	王希知 曲忠诚 (46)
附录：营埠中药业主要商号及经理名单	(61)
白铁行业演变简述	马焕胜 (67)

记东永茂油坊……………宋奎武 白英林 (75)

营口《一二·八》事件记略……………魏洪文 (78)

日本侵略营口简述……………何凤端 (84)

熊岳风物记……………王耀华 (92)

——古城楼、道林寺、望儿山

营口庙宇散记之一……………闻 石 (96)

——《天后行宫》

封二：营口清真学校师生春季远足合影

摄于一九二二年（中华民国十一年）营口公园

（原址即今市政府所在地）

封三：清真寺碑记

营口市 的回族

何 凤 瑞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根据中英不平等条约，辟营口为通商口岸。这座不闻于世的滨海渔村，很快变成了名噪中外的水陆码头和进出口商品集散地。随着商业、运输业、装船业、中药业、饮食业的兴起，对劳动力的需求大量增加，因此一些外地穷苦百姓，纷纷为谋生而来。在这熙熙攘攘的人流中，就有现在营口回族的先民。一百多年来，他们在这片土地上劳动生息，创造了自己民族的文明和历史。

（一）回民的移来及生活状况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营口开港初期，就有少数回民迁入，多是贫穷者。来到营口以后，从事小本经营者为多。其中以贩卖牛羊肉的居首位，另有卖包子、饺子、大烧饼等小食品的，也有小行商贩，贩运日用杂品杂货的。

二、三年后，初来时的单身汉（旧称跑腿的）纷纷建立家庭成了定居户，于是，回民人口日增。这些人大多是从田庄台、闾阳驿、牛庄、海城和盖平等地迁来的。在当时，回民的牛羊肉业买卖兴隆，获利又多，遂由贩卖改为自己屠宰者又有若干户，回民小馆也增多了。

一八七〇年以后，回民人口骤增，其赤手空拳者就在河边码头做装卸工或拉小车运输。既而，辽南的熊岳、万福、

复州、皮口、蚰岩；辽西的八角台、傅家庄、锦州以及绥中、山海关、广宁、义县、清河门；内蒙热河、塔子沟（凌源县）、八沟（平泉县）、喇嘛庙（朝阳）等地的穷苦回民，有的独身一人，有的全家老幼，都跋山涉水，沿途讨饭而来到了营口，以求生活之路。

及至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〇年这三十年间，回民的迁来达到高潮。一批一批地，从直隶（河北省）的通州、常营庄、张家湾、夏店、北坞村，回族大厂自治县的三厂、六屯、永乐店、京北密云县、京南安国、易县、徐水县、保定府、大名府龙王庙、大张鲁以及河间府献县、廊坊、武清县、天津、芦台、沧州泊镇、青县盐山孟村、南皮县、黄骅县，山东省的青州、德州、长官、东昌和馆陶各地接踵而来。又有河南开封府、安徽凤阳等地的回民随清军当兵到营口落户的。据一九三八年的调查，营口的回民没有一个是当地老人。他们之中，共有四、五个省籍，说话南腔北调，各操自己的方言。当时营口已经是繁华商埠，人烟稠密，谋生就业十分困难。加之外来回民与当地人有不同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因此在旧社会里，倍受歧视和压迫。

本世纪二十年代，营口警察厅户口制度中，按穷富等级将居民划为甲乙丙丁四等。官僚资本家及有钱的为甲级户，稍次者为乙级户，回族聚居的双庙子一带多为丙、丁级户。每当市内发生抢劫、盗窃等事，警察就首先在丙、丁户中搜查、威胁。有的回民想当警察或小兵，但一报出族名便被拒之门外。

当时，警察买回民小贩的东西，经常不给钱，小贩也无可奈何。警察与警察官乘坐回民拉的洋车也很少给钱，车夫还

要满脸堆笑地说客气话，请老爷赏脸。

营口清真寺向来没有编入旧中国警察厅的户口簿子，原因是不受重视，不被承认。一九二九年，营口新民小学校招生时就公开说不收回民，理由是回民太穷了。这所学校是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公署创办的，专收有钱有势家庭的子弟。可见回民社会地位之低下。

当年营口的回民中，经营传统的宰牛羊买卖的较多，而且一直流传至今，已成了回民的专业。当时国家不发营业证，也不讲卫生检疫，虽有捐税但不重，因此没有多大本钱的也可随便开业。从肩挑卖肉挣钱起，不久便可自己屠宰了。早先活牛价廉，牛肉也很便宜，一九一七年时，牛肉每斤奉票一角。倘遇雨天不好卖时，有的卖肉者就会大喊“吃牛肉贱了，一角钱斤半！”。若是有大本钱越干越大越挣钱，干好了发财又快。营口回民中间由此而发财的就有吕、王、张、何、马等几大户。屠宰户多了，又能使回民的生活好转。

二十年代以来，回民的社会生活逐渐多样化。有了皮革业、豆腐坊、香油坊、点心铺、米面铺、小杂货铺和马车行，也出现了百货批发商。行医卖药的、开客店的、当教师的、当交易员的、当兵、当警察的、以及铁路、港口、邮电、银行和各机关等部门，皆有回民。还有开戏园子、开小型汽水公司的。回民中也出现了大资本家，如“德隆行”、“英茂行”等等。但是，在码头当装卸工的、拉洋车的以及做各种小买卖的还是在回民中占多数。在三、四十年代，营口的回民小商贩各有其不同的代号，例如，此人卖什么，众人就用他卖的东西做为他的名字称呼了。当时就有张大火勺、马豆腐脑、元宵马、月饼王、马切糕、包子王、果子刘、王麻

花、地瓜李、马韭菜花、小鸡王等等，数不胜数。混不上饭吃的也大有人在。在旧中国，回民曾受旧军阀、国民党与日伪压迫和歧视。新中国成立以后，营口回民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才得到了改善。

建国以后，营口的回民都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一改过去的面貌。成立了“营口市回民联合会”，党和政府特别照顾，先后拨下一笔笔经费，帮助回民大搞文化教育，优先给回民安排工作，解决困难。适龄的回族儿童、青少年都入学学习，大、中专院校中也有相当数量的回民。许多回民在各级政府机关和在部队工作，文教工商各界中皆有回民任职。回民中也有省、市政协常委、委员，市、区人民代表和大批党、团员。

新中国成立后，伊斯兰教和清真寺阿訇的地位也提高了。有的阿訇做为人民代表在北京参加国庆观礼。有的还赴阿拉伯朝觐。回民受到如此重视是前所未有的，更是以前所不敢想的。建国后三十多年来，民族宗教政策虽然屡遭极左路线的摧残，但如今已拨乱反正，广大回民群众无不欢欣鼓舞。

我们可以说，现在营口市的生活与旧中国比较起来，有着天壤之别。

（二）风俗习惯种种

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宪法中有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自由一条，也有允许其保持或改革风俗习惯的自由。回民亦称回族，是少数民族之一。有史以来，回族的传统风俗离不开伊斯兰教。所以，禁猪、禁酒等就成为回族同其他民族的明显区别。

今就营口市回民谈谈回民的风俗习惯。

第一，居住条件

每个回民家庭，皆欲处于回民集中之地，最好是几家回民为邻。希望近处有个清真寺，大小均可。并有宗教阿訇或通达教义，会念《古兰经》之人。以便于给回民按照教规来宰割牛、羊、鸡、鸭，解决生活的需要。清真寺更为重要，它是回民集中活动，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操持回民结婚与丧葬等事。

回民与回民为邻，互相串换借助多有方便，若回汉为邻则有诸多不便，遇事借用盆碗都不可能。如果回汉住对面屋或同院，由于饮食习惯不同而彼此忌讳，容易产生不和，甚至会因此而引起争端。

第二，贴“都哇一”

回民之家，绝大多数爱贴“都哇一”，就是在—块红纸上写些“阿拉伯”文字，贴在大门或住房门上。这条习俗在中国回民当中流传很久，但不是宗教法定的，它是回族先人效仿汉民的春联而形成的。其文字内容无非是求安宁，求吉祥而已。现在也有改用搪瓷制的“都哇一”，能持久耐用。按说贴“都哇一”有好处，可作为回民家庭的标志，便于相互寻找。

回族饭店或卖食品的，更需贴上“都哇一”和“汤瓶牌”（标志清真的牌子），以便区别回汉。同时，饮食营业者，也必须保持洁净，保持清真，照回民风俗习惯行事。不然，在外表贴“都哇一”和“汤瓶牌”也是不行的。

第三，选择食物

回民的食物选择比较特殊，主要表现在肉食方面。牛、

羊、鸡、鸭必须由阿訇老师傅亲手所宰才可食用。不吃自死的或不经老师傅所宰的。不吃流出的血液；不吃牛房子（子宫）、牛鞭、牛肛门、牛脑子等等；禁吃有病的肉类。至于水产品，虽不用宰割，但也分可吃不可吃两类。《古兰经》中注明外形与品质都好的为佳美食物，即如：梭鱼、黄花鱼、刀鱼、鲈鱼、鲢鱼、鳊鱼、品鱼、塔板鱼、偏口鱼和大虾、小虾等都是可吃佳品。禁食的鱼虾，其形貌都是丑恶的，不伦不类和品质腥恶的，即如：洋鱼、牛鱼、华子鱼、猴鱼、泥鳅鱼、黑鱼、海蜇、各种螃蟹、臊夹子、蚶子、蛤子、墨斗鱼、海螺、海蛎蝗、龟、狗虾、虾爬子、蛇、蛙等等。另外，水产品加工的虾酱、虾油，因怀疑原料不纯、制法不洁都不可吃。其他如蜆蛎也不吃。

汉民所制的糕点、馒头、罐头、糖果等等，回民皆不可吃。汉民人家所做的饭菜，即使清素无肉也不能吃。有的回民甚至连汉民家的水都不喝。回民在副食商店，若看到想买的东西与猪肉距离很近时，马上会心情厌恶，转身走出。个别认真的回民，如无意中看见猪肉，则会立刻转脸避开，心情不快。如突然闻见炒猪肉的气味，即时翻心欲呕，掩鼻快快离开。因此，回民与其他民族朋友谈话时，也不愿听到“猪”字。

第四，禁烟禁酒

二十世纪初，营口回民多数生活贫苦，全家人吃穿住都很困难，更谈不上抽烟喝酒，而这只是回族禁烟禁酒的一条次要原因。清真寺的阿訇真说真讲，按教规回民抽烟喝酒等于犯有大罪。所以回民禁戒烟酒较禁猪尤甚。当年拉车的穷回民挣钱很困难，宁肯挨饿，也几乎没有人去拉酒婆烟包，

那个时候的回族小铺小贩都不干卖酒卖烟的买卖，都想当一个纯洁回民以保持教门之所禁。伊斯兰教中规定禁酒，而且特殊严格。禁戒烟酒为信仰伊斯兰教者的美德。不管什么酒，皆在严禁之列。所以纯洁的回民戒酒必严，虽一滴不可沾唇，能做到心不思酒，口不言酒，鼻不闻酒，眼不看酒，手不摸酒。早先的回民家庭都没有酒壶、酒杯，即使招待汉族朋友也不用酒。一些回民老人甚至不与喝酒人同在一桌吃饭。

回民抽烟，可视之为与喝酒有同等的罪名。烟有毒害，世人公认，抽烟又浪费钱财。当今社会明智之士，皆已认清此理。

第五，畅行喝茶

汉族人在生活中，多以喝酒为欢乐、幸福之事。喜庆要用酒，丧事要用酒，祭祀要用酒，请客送礼也都用酒。这都是汉族多年的传统和风俗习惯。

回民喝茶习俗已风行久远超过千年。以营口穆斯林来讲，从童年起，均有喝茶之爱好，老人也支持。喝茶在营口回民中已被视为良好习惯。喝茶不仅在中国回民中是生活常情，世界上所有伊斯兰国家的人民，皆有喝茶这种习惯。回民办喜事或丧事都离不开茶，宴请亲友，招待来宾时，捧茶敬客是礼貌的表现。

第六，喜丧仪式

解放前，回民结婚办喜事，完全按照伊斯兰教的仪式，选择主麻吉日，新婚夫妇与其家长连同送亲者都必须冲头净身。婚礼上，恭请清真寺阿訇诵念《古兰经》，并宣读结婚祝词，在红纸上写着阿拉伯文的证婚书（一扎布），当众宣

布两青年正式结为伴侣。之后，观礼的亲友向男女两家祝贺、道喜。

招待宴席，一般皆是回民风味的六碗菜，绝对不用酒。后来增加了新婚夫妇合影留念，吸收了现代的文明。

解放后，我国制定的《婚姻法》对回民皆适用。回民的结婚仪式也逐渐变化。主要是选定吉日，但不受主麻束缚。对宗教中的规定也有删减，有时，也效仿汉族燃放鞭炮。

遇有谁家死人，亲戚朋友都到现场去送殡，不论住处远近，不管忙闲，都要帮忙送到坟地，古老遗风至今未变。回民实行土葬，把死人用清水洗涤干净，裹上白布，贫家富户都是如此。不用陪葬物品，不信风水，不信鬼神，不烧香纸不用花圈，也不用选择下葬时辰，不放鞭炮等等。亲友们都与死者家属握手问候。整个仪式，由阿訇在场指导、服务。回民丧事至今仍保留洗、穿、念、站，坟前念经、回头念经等仪式。

第七，回汉通婚

早先营口回民女子没有唱戏的，更没有为娼的。二十世纪初，营口小红楼戏园子出现一个唱青衣的回族姑娘。回民杨立德（人称杨三爷）知道后马上派人把她要了出来，并自作主张将她嫁给崔凤春（人称崔三巴）为妻。依照伊斯兰教教典，经沧州李希真阿訇给写的“一扎布”，便平安无事了。以后，发现有不露回民名的暗娼，只是极少数。回民中之无业游民，有的从娼门领出妓女为妻。他们非法伙度，不写一扎布，这可算回汉通婚之始吧。清真寺阿訇对这种事也是无权过问的。但也有懂得伊斯兰教规的富裕回民，硬要拿出厚金迎娶汉族姑娘的。如富裕回民韩××就曾娶了汉族姑

娘，奉行了进教手续。由师娘杨八奶奶教姑娘冲头沐浴，听说还喝了少许碱水，学会赞主赞圣言语。姑娘信仰了伊斯兰教后，写了一扎布便正式成婚了。营口东小寺哈大多老，妻子死后又娶了一位汉族妇女，并认真履行了教规。

如今，回汉通婚是合乎《婚姻法》的，宗教不能干预。因此，回汉自由结婚大有人在。但是如果两人不统一信仰，婚后生活将遗患无穷。

第八，冲头沐浴

回民从古至今，最讲冲头沐浴，亦称“勿司里（波斯文，译为‘大净’）”。方法是把洁净的水放入装设在水桶里，使之慢慢流出，从头至脚仔细地把全身洗涤干净，污水落地流走，类似浴池里的淋浴。回民称此为“清白勿司里”，从卫生上讲是最洁净的，从宗教上说是最高尚的美德。回民一般不去大浴池洗澡，“清白勿司里”经常保持。这也是宗教中一重要制度。男女性交后或梦遗后，必须速为沐浴净身。妇女经期和产期过后，更当仔细冲头沐浴。

第十，其他习俗

早先的回民男子在中年以后，都要留个回回胡，这种回回胡沿口上唇只有一条又细又薄的胡子，干净好看，一见就可认出是个老回回。即所谓“汉人一大片，回回一条线”。虽有汉人效仿，但从说话举动中可辨真伪。简单地说，回民以叫主为常情，“主啊，主啊！”，与汉民之“哎呀，我的天啊！”大有区别。

回民洗脸时不许打“嚏噜”，而汉人没有这种讲究。但现今回民习俗有的已失传，洗脸时打“嚏噜”的大有人在，真使人发笑。

回民有“炸油香”的习俗，即互相赠送礼品，送穷人的加倍。炸油香属宗教中尊贵食品，有施舍的含义，遇纪念、祭祀等事时，请阿訇念《古兰经》，出舍钱物包经礼并请亲朋邻人会餐，做好丰盛的饭菜，热情招待。其中无虚假之意，遂成为良风美俗。

回民不许放钱吃利，即放高利贷，这属罪恶行为必须严禁；不许赌博，赌博也是大罪；不许耍流氓与奸淫妇女；不许盗窃掠夺；不许诈骗；不许打人骂人欺压人；不许破坏他人之名誉；不许背谈人非；买卖要公平，衡量要准确；要孝顺双亲，尊重兄长。以上皆属宗教规定，属回民应有的私德善行，而在伊斯兰经典上讲解最详。听信与否，取决于回民自己。

以上诸多回族习俗重在家庭教育，在子女面前，家长要做出样子并应当指导之，使孩子自小养成好的习俗。

解放前回民的宗教活动，喜丧仪式等风俗习惯都不公开，甚为保密，因而招致族外人的纷纷议论。解放后，党制定了民族政策，宗教政策。要促进民族间的团结，必须相互了解。我们回民就该敞开大门，公开向社会宣传介绍自己的习俗。常言道“百闻不如一见”，回族人更欢迎汉族以及各族朋友们亲到现场看看。清真寺中的冲头沐浴，念经礼拜以及回民家庭的喜丧仪式等等，各族朋友看过之后，一切疑团自会解开。

（三）清真学校与民族教育

一八八六年，清朝总兵左宝贵重修旧清真寺。在清真寺里成立了义塾学馆，定名为“经书义学”，这是回民教育之首

创。

清朝末期，全国兴起普及新学制之风。适有回民知识分子张兆麟（字子岐，北京通州常营村人）来营探亲，住于其叔父张德茂家。张德茂乃当时的大屠宰商，又是回民代表人，管理清真寺的总务乡老。张子岐便商请其叔父，利用寺内的空房与牛羊屠宰费之收入，开办一个新学制的学堂。张德茂很支持，两人向道台衙门呈请批准后，在一九〇九年，成立“营口清真公立高等小学校”，张子岐自任创办人，不设校长。学制为高小部三年，初小部四年，无论回汉儿童，皆可免费入学。

笔者于一九一三年春季进该学校念书。所念的书为商务印书馆发行的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新修身》和《新算术》等。初小三年时增加了一本上《孟子》，高小时，增加了历史、地理、理科和法制大意等课程，上《论语》代替了上《孟子》。当时，高小部还开设英文和簿记等课，后来又不开课了。除以上课程外，还有体操（体育）、唱歌（音乐）、图画（美术）和习字课。高小班的体操课内容有军事枪操，并组织童子军小队。高小班每周学习日语两次，回民学生每周增加宗教经学两次。

曾在“营口清真公立高等小学校”任教的教师有：

张佩石：汉族，山东蓬莱人。教英文、簿记和地理；

李雨辰：回族，塔子沟人。教唱歌及国文；

白老师：回族，河北保定人。教初高的国文；

李彦卿：汉族，直隶省肃宁人。教《孟子》、《论语》、

兼高小的史地；

陈佩如：汉族，曾留学日本。专教算术；

李子佑：回族，直隶省交河县人。教体操和习字；

刘宗贵：回族，田庄台人。教修身课并兼教算术。

一九一七年后，张佩石、李雨辰、李子佑、白老师和陈侃如等五位老师相继离退。即增聘王宝珩、王述尧和刘丕显等三位回族老师任教。

王宝珩：海城人，奉天某高校毕业。来校后教高、初班的国文、算术和作文、朗读等课；

王述尧：奉天美术专科学校毕业。时年十九岁，任全校的体操、唱歌、图画和书法等课，并兼任童子军小队队长；

刘丕显：奉天法政学校毕业。教法制大意和高小的史地、国文等课。

由于老师少、课程多，李彦卿老师之子（名字忘记）和刘丕显的兄弟刘丕光被学校特聘为日语义务教员。他们都是满铁营口实业学堂的在校生。

“营口清真公立高等小学校”于一九一五年始设校长。非教育界出身的夏玉琨为第一任校长。至一九二〇年，通过县公署审定，由刘宗贵接任校长。

当年的清真小学校每遇开会或放寒暑假之日，全校师生都集中在大礼堂举行崇拜孔圣人的典礼，向“大成至圣先师孔子之位”的牌子鞠躬敬礼，唱《赞礼歌》。大致内容是：“泗水之精尼丘灵，博学而无所成名。风尘跋涉十四载，夫子从未有倦容……一言而为天下法，一行而为万世师。孔子以前未有孔子，孔子以后孰为孔子。孔子、孔子，大哉孔子！”逢双十节提灯会，体操老师李子佑就带队游行，至辽沈道尹公署，领学生高喊“道尹大人万岁！”这样的封建统治和封建教育在那时十分兴盛。

与清真小学校同时采用新学制的是“第三堂”（今清华小学址）和“劝学所”即教育局（今教育学院址）。官立“第三堂”在当时是比较大的学校，曾举办过“观摩会”（类似今日的竞赛），聚各校学生于一起，考国文和算术。清真小学校有一人获得银牌。然而，“第三堂”的教科书为中华书局出版，内容与商务印书馆的不同。在营口设县治以后，“第三堂”遂改名为“营口县立第一小学校”。

一九二一年，清真小学校长刘宗贵辞职，公举王宝珩为校长。王宝珩上任后，又增聘马文才、尹文超两名青年教员，充实了教师队伍。教育发展，校舍和操场就显得紧张窄小了，遂有建筑新校舍的决定。经长时间的筹备，又从屠宰商中募捐了许多经费，新建平房十三间、门房五间和一个大门洞，操场大院相当宽敞。一九二五年，新校舍正式使用。这时，屠宰商负担很重，而清真小学校的预算又增加了，于是变更了学制，高小改为二年毕业。为了应付开支还得从学生中收些学杂费。这样，清真寺与清真小学校产生了矛盾，阿訇赵铭周与校长王宝珩对立。结果，王宝珩于一九二七年辞职，刘宗贵复任校长。之后，增聘了刘丕承、刘作舟两位教师。

“营口清真公立高等小学校”的创始人张子岐在学校成立两年后去职，创办了营口回民第一家报纸“醒时报”。既而，因营口地方较小，便把报馆交给了胞弟张于山。他又去奉天，开办了“奉天醒时报社”成为当时颇有名气的新闻报纸。一九三〇年，在“奉天醒时报社”举行成立纪念大会时，营口清真寺派专人前行祝贺。同年，在清真小学校的大门上挂一大匾，颂扬张子岐老先生办学功德，上有县教育局长姜伯吕的题字：“百年树人”。

伪满初期，教育制度变革。高小称优级学校，初小称国民学校。适逢清真小学校经费紧张，便取消了高小，只保留了国民学校。刘宗贵校长见学校前途可虑，便知难而退，辞去职务，专事行医。伪满当局对清真小学校采取扶持、利用的两面政策。一九三八年，以清真小学校为场地，搞了一次“营口市回教排共大会”。又在一九四四年搞了“大东亚战争胜利祈愿祭”。日伪当局不欲清真学校停办，即把张子岐的胞弟、满洲伊斯兰协会营口市支部长张子泰推为清真小学校的“设置者”，并组成清真小学校董事会，任张子泰为董事长，总管教务。张子泰任董事长之后，恰遇教员敬大伟与赵忠武争夺校长职位，均未达目的，二人双双辞职。市行政科长尹作贤（回族）推荐奉天某校长吴雨嘉来营兼任清真小学校长，因本事不济，没过半月便自行引退。学校既缺教师又缺管理人员，张子泰招请回族知名人士钱荣升、任滋新、刘宗海、梁玉峰诸人为董事，又大胆聘任女师毕业生李淑华、王兰厚二位女士来校任教。回民群众一时视此为奇闻，但日久天长，便发现女子任教其优点胜于男子。

张子泰董事长因遭赵忠武猜忌，在清真寺礼拜殿中被赵忠武当众刺死。市政当局选定杨懋吾继任伊斯兰协会营口市支部长，并责成重盛学校校长敬玉钟兼清真小学校长。

敬玉钟校长年轻有为，担负起收拾这个乱摊子的责任。虽有回民群众的拥护和当局的扶持，但因处于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局势动荡，经费不济，苦苦支撑了几年。到八·一五光复后，清真学校已无人经管，校舍被居民抢占，器物被劫夺一空，历时三十余年的回民教育就此中断。后来校舍逐渐坍塌，变成一片废墟。